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文应急发〔2025〕46号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着力解决涉企安全生产行政 执法突出问题及安全培训测评不聚焦不精准 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各企业：

根据上级安排，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2025年度着力解决涉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及安全培训测评不聚焦不精准问题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实抓透，务求实效。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3日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度着力解决涉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及安全培训测评不聚焦不精准问题的工作方案

根据县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及上级工作安排，县应急管理局决定继续实施“着力解决涉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及安全培训测评不聚焦不精准问题”项目，切实用心办好民生实事，推动“听民意办实事”项目走深走实，减轻企业负担，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年项目推进落实情况

2024 年县应急管理局“着力解决涉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及安全培训测评不聚焦不精准问题”项目进展显著。在执法检查频次过多方面，从优化检查计划、科学设定检查频次、整合煤矿安全监管队伍、统筹“综合一次查”、强联合执法检查等方面纠治执法检查过多过频问题。从深化隐患排查、强化行政处罚、完善全过程监督、落实督查机制等方面纠治行政执法宽松软虚问题，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从开展专家帮扶、组织风险研判、形成执法闭环等方面纠治执法简单问题，使执法更加规范，执法信息化水平更高。通过包容审慎执法、加强行政裁量审核等方面解决随意裁量问题，使裁量更加精准合理。

虽然 2024 年我们做了很多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

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部门间联合执法不够经常、执法程序规范性不足、执法系统使用率不高、线上培训较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质量有待提高、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及能力水平仍需提升等方面。今年我们将坚持节奏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持之以恒下大力解决执法检查过多过频，坚决制止简单执法、随意裁量，大力提高培训效果和考评精准度。

二、2025 年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县纪委监委工作要求，以解决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多重点，持续深化解解决涉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及安全培训测评不聚焦不精准问题，进一步规范入企活动，落实执法责任，优化执法程序，增强执法效能，指导企业开展精准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8月底前各类制度机制基本建立，10月底前取得明显效果。

三、整治重点和责任分工、完成时限

（一）着力解决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多过频问题

工作措施：

1. 积极推行联合执法。建立入企活动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每月收集汇总各业务部门入企活动计划，按照“非必要不入企、能合并的合并、能压减的压减”，统筹安排执法检查事宜，协调加强内设机构间、内设机构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间、同级部门间联合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杜绝多头多

层重复检查等扰企行为。

责任单位（科室）：各业务股室分工负责。

2. 规范入企检查活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举措的若干举措》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相关入企次数限定要求，规范入企监督检查等活动。

责任单位（科室）：各业务股室分工负责。

3. 控制执法检查频次。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种和冶金工贸类高危行业领域标准化一级企业，每年每企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累计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标准化一级企业，每年每企累计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累计不超过6次。

矿山方面，煤矿依据《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按照安全保障程度从高到低确定为A、B、C、D四类，对A类煤矿每年每矿累计不超过2次、B类煤矿累计不超过4次、C类煤矿累计不超过6次、D类煤矿不超过4次；非煤矿山方面，依据《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按照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划分为A、B、C、D四类，对A类、

B类非煤矿山每年每矿累计不超过1次、C类非煤矿山累计不超过2次、D类非煤矿山累计不超过4次。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入矿巡查按照现有规定执行，原则上每周入矿不超过1次，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原则上与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入矿同步，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

责任单位（科室）：各业务股室分工负责。

4. 落实企业安静期制度。每月设置不少于10日的企业安静期，除开展督导检查、调查核实考核巡查等需要依法入企检查情形外，安静期内不得进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帮扶指导、调查研究。如有特殊情形确需开展，需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抄告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待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科室）：各业务股室分工负责。

（二）着力解决简单执法问题

1. 严格编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制定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下级不对上级部门负责的企业开展执法活动。

责任单位（科室）：办公室牵头，各业务股室分工负责。

2. 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制定《文水县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明确名称、依据、主

体等，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坚决避免随意检查、乱检查。

责任单位（科室）：法制办牵头，各业务股室、执法队配合，4月底前完成。

3. 提升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煤矿执法全面应用国家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危化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执法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都要使用执法系统开展，提升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同时要积极推广应用在线监测、远程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提高检查效能。

责任单位（科室）：各业务股室负责落实。

4.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选定10家（煤矿1家，非煤3家，危化3家、冶金3家）企业建立“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基层联系点，及时跟踪了解入企检查和行政执法情况，发现问题苗头，加强警示提醒，提出针对性整改要求，推进问题实时整改。

责任单位（科室）：法制办负责、各业务股室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

（三）着力解决随意裁量问题

1. 严格执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按照明确的检查领域、对象、事项等情形，实地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检查等适用条件，根据企业规模、风险等级等因素，严控检查频次，杜绝随意检查。

责任单位（科室）：法制办、各业务股室、执法队分工负责。

2. 依法实施柔性执法。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山西省应急管理部门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等三个清单，坚持教育引导和惩戒相结合原则，在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推行包容审慎执法。

责任单位（科室）：法制办、各业务股室、执法队分工负责。

3. 统一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按照省厅通知，统一适用国家基准。办理煤矿行政处罚案件时，统一适用2024年6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理非煤矿山行政处罚案件时，统一适用2023年11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试行）》附件中明确的裁量基准；办理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行政处罚案件时，统一适用2024年11月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加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开展行政处罚，严禁类案不同罚、过罚不当、罚款竞赛等任性处罚企业行为存在。

责任单位（科室）：各业务股室、执法队落实，法制办监督。

（四）着力解决安全培训测评不聚焦不精准问题

1. 进一步压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具体措施，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培训制度，按规定保障经费需求，严格执行“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等要求。严格执行

省厅即将出台的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四个行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要求地方标准，督促企业用好地方标准和重点行业企业一线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落实“逢查必考”制度，采取调研检查、帮扶指导等方式，运用好“吕梁应急培训考核系统”，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科室）：各业务股室落实，人事财务股监督。

2.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内设培训机构）和安全培训机构的指导监督。严格落实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安全培训机构报告管理办法（试行）》（晋应急发〔2022〕21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定期开展对安全培训过程中的抽查督查，对不满足培训的机构，暂停其相关培训业务。

责任单位（科室）：人事财务股落实。

四、方法步骤

项目实施贯穿全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中旬前）。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报审后印发实施。各相关股室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参与。

（二）集中整治阶段（10月底前）。各相关股室要按照整治措施抓好贯彻落实，自查自纠、立行立改、稳步推进。

（三）总结评估阶段（11月中旬前）。各相关股室要于11

月 12 日前完成本股室“工作总结评估，并向局“听民意办实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五、组织领导

因人事变动，调整县应急管理局“听民意办实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闫东晓	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赵文康	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建福	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广宇	二级主任科员
	解志勇	二级主任科员
	安振刚	副主任科员
	张晓强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李少凯	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党建办主任
	康玮钰	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协调、汇总、监督工作，成员由局各相关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工作方案制定，统筹推进实施，检点督促工作措施落实，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等。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调度机制。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对项目进行“台账化”管理，每周汇总本股室项目进展情况、相关数据、经验做法、亮点信息和典型案例等情况报送局“听民意办实事”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会商研判。成立“听民意办实事”项目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各相关股室关于项目推进实施情况的汇报，研究推进整治措施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收到的举报事项、发现的涉嫌违纪等问题线索，提出处理意见，重大问题及时向“听民意办实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三）强化工作统筹。将“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实施与全力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问题整改等工作一体推进，统筹推动落实，务求工作实效，确保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对于项目推进不力、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视情分类处置，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依法行政，转变执法理念，提升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安全环境。要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各企业积极参与整治活动，强化社会监督，共同推进执法和培训正规化建设。

（五）全面梳理总结。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纠治突出问题，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总结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对典型经验做法的总结，进一步探索建立长效机制。